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聖蕙
電 話：(02)7736-622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201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來函影本、活動簡章(0130200A00_ATTCH1.pdf、
0130200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2年8月19日聯字第1020003429號函辦理。
- 二、為表彰人道精神，發掘更多愛與助人的故事，鼓舞人道行動之實踐，該會於102年8月19日世界人道日舉辦「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簡章如附件)。
- 三、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將比賽資訊公告於貴校網路，俾利消息發布。
-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案聯絡人：黃馨慧，電話：02-23628232轉20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9/05
12:22:3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函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五六四八三七號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承辦人：黃馨慧 (02)2362-8232分機206
傳 真：(02)2363-5154
電子郵件：shin-hwei@redcross.org.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聯字第1020003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簡章」1份
「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展參考展覽品」1份
「中華攝影雜誌1626期」1份

主旨：惠請協助推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請俞允惠覆。

說明：

- 一、為表彰人道精神，發掘更多愛與助人之故事，鼓舞人道行動之實踐，本會將於102年8月19日世界人道日舉辦「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簡章如附件一）。
- 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加強對人道工作之重視，惠請 貴部協助將比賽資訊透過函送或網路公布廣而周知各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如蒙 貴部協助，將再寄送海報與資料光碟，俾利消息發布。（本案聯絡人：黃馨慧，電話：02-23628232轉206）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聯發處

會長 王清峰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簡章

8月19日為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世界人道日，這一日除了悼念2003年駐巴格達人道工作者在爆炸案中不幸殉職，更是在喚醒國際社會對於人道工作的重視。現今自然災害加劇、國際間紛爭不斷，人道事務面臨著更嚴峻的挑戰，但我們是否能憑一己之力讓世界變得更美好呢？別小看自己，雙眼能關懷、雙手能幫助，兩隻腳更能實踐。一幅扣人心弦的畫面，就能成為鼓舞、感動的力量！

人道，是單純、直接的情感，是對於人類抱持積極善意。不論苦難在何處，人道之愛不分國界；人類生命、健康與尊嚴，也因此獲得保護。為了表彰人道精神，發掘更多愛與助人的故事，鼓舞人道行動的實踐，紅十字會特別舉辦「十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將於人道攝影展中展出，藉以宣揚人道精神。

一、主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二) 合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
- (三) 贊助單位：台灣營建研究院、豐裕營造公司

二、主題內容

弘揚人道精神，闡述人道價值，記錄國內外當下值得省思的事件，例如天災來臨時搜救、幫助傷患、發放物資、災後重建，或拍攝守護水上安全、居家照護等各志工、意外發生時之協助者，扶助身心障礙者、老人、幼童、國際上的難民與弱勢民眾救助、記錄蘊含人道精神之活動、及足以啟發人道思考的事件等等。除攝影作品，需另附上事件時間、地點與事件內容簡述（見報名表）。攝影作品所拍攝之事件需為真實事件，嚴禁捏造、變造或安排，違者將被剔除參賽資格，如獲獎之後發現，則追回獎金及獎項，並取消得獎資格。

三、參加資格

凡愛好攝影、具有人道情懷者，不限國籍，均歡迎參加。

四、參賽規範

(一) 作品規格

請以至少8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並沖放5x7吋光面相片，拍攝時間不限，作品須為單張，每人不限件數。參賽作品不得裝裱、格放、留邊、疊片、抄襲、拷貝、電腦合成，且不得為曾經出版或曾經得獎之作品，作品沖放尺寸不符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二) 參賽作品背面請浮貼報名表（如附件）。報名表可自行影印，若資料填寫不全導致作者身

份無法判別，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 比賽流程

(一) 收件時間

自 10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參賽者將 5X7 吋之參賽作品裝信封袋，並用硬紙板保護，信封上請註明「十方有愛攝影比賽」字樣，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

如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二) 評審方式

1. 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辦理參賽基本資格審查，作品沖放尺寸不符及報名表填寫資料不全導致作者身份無法判別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第二階段由主辦單位聘請新聞、攝影、藝術專業領域人士及本會推薦人員共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至 15 日進行評選，視參賽件數，先於第一輪初審篩選出進入複審作品，再經第二輪複審遴選出優秀得獎作品 40 件，分別獲得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優選 7 名和佳作 30 名。前 10 名（金銀銅與優選）每人限得乙獎。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3. 評審標準包括：人道精神之呈現(40%)、拍攝技巧(30%)、影像品質(15%)、創意精神(15%)，由評審做綜合評判。
4. 評審結果出爐後，11 月 16 日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 40 件優秀得獎作品作者，請其於 11 月 20 日前繳交電子檔（原始檔）、負片或正片，掛號郵寄：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電子檔（原始檔）也可透過 email 傳至：chp.news@msa.hinet.net 以便參加網路最佳人氣獎選拔活動，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作品電子檔案命名方式為：「作者姓名 - 作品名稱」。
5. 最佳人氣獎：在正式公布金、銀、銅獎、優選和佳作獎項之前，專家評選出之 40 件優秀得獎作品將會參加紅十字會總會臉書舉辦之最佳人氣獎選拔活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臉書網址：www.facebook.com/roc.redcross。最佳人氣獎比賽自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6 日 15:00 止，40 件優秀作品將會被放置在名為“「十方有愛」人道攝影比賽最佳人氣獎網路投票”相簿內，截止時相簿內獲得最多「讚」之作品即獲得最佳人氣獎。
6. 所有獎項得獎作品將於 12 月 27 日公布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與中華攝影網站 <http://www.chphoto.com.tw/>公布，並專函通知得獎者授獎日期與地點。

六、 獎勵：

(一) 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金獎 1 名

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三年份，並獲得與紅十字會服務團隊，至國外人道服務隨隊攝影之機會(金獎得主無法隨行時將由銀獎得主遞補)。

(二) 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銀獎 1 名

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三年份

(三) 年度人道攝影作品銅獎 1 名

獎座 1 座，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三年份

(四) 優選 (7 名)

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2,5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二年份

(五) 佳作 (30 名)

各頒發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1,000 元，中華攝影雜誌一年份

(六) 最佳人氣獎 (1 名)

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七、 注意事項

(一)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原作底片(稿)或數位檔。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二) 得獎作品，自公布得獎日起，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

(三)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四)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牌或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五)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

(六) 本參賽規範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七) 洽詢方式：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02) 23628232 轉 206 黃小姐
2. 中華攝影雜誌社 (02) 23812378 陳小姐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十方有愛」人道攝影比賽報名表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				
	是否願意收到紅十字會其他活動訊息或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p> <p>本人_____參賽作品如果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十方有愛」人道攝影比賽之獎項，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底片或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p>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地點		
事件內容簡述 (150字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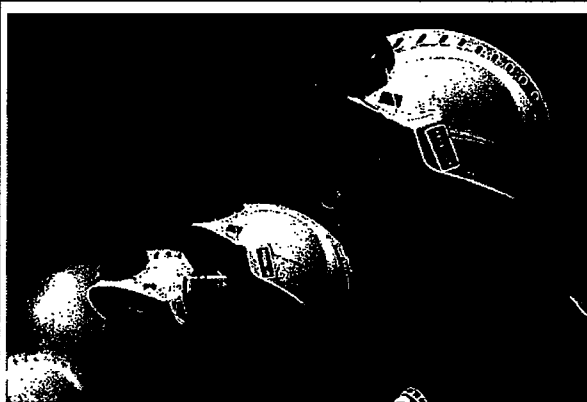
「+ 方有愛」第一屆人道攝影展參考展覽品



2008年汶川地震，紅十字會緊急動員22名搜救隊員前進災區，即使面對災區斷垣殘壁，但救災隊員仍不放棄，盡力尋找一線生機。



2010海地地震，臺灣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皆派員即時投入救災，紅十字會派遣「緊急搜救醫療團」33名成員於前往海地參與救援行動。



巾幗不讓鬚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專業搜救志工行列！這支精神抖擻的隊伍由專業搜救志工組成，他們正準備進行城市搜救訓練，以備國內或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搶救受苦受難的民眾。



2005年巴基斯坦地震使得道路柔腸寸斷，直昇機也加入救援，才能順利運送傷患與食物等物資。救援時刻分秒必爭，工作人員們皆日以繼夜無私的工作，只為了使更多的災民受到幫助。



資源極度缺乏的海地地震災難現場，考驗紅十字會搜救及醫療隊的應變服務能力，不管苦難在何處，人道之愛不分國界，使人們生命與健康獲得保護。



2008 年緬甸納吉斯風災過後，紅十字會援建 66 座水井，逾 9 萬村民取得乾淨飲用水，唯有擁有穩定、乾淨的飲用水來源，當地居民才有辦法重建發展、安居樂業。



運用台灣愛心捐款，四所緬甸偏遠地區小學經風災後重建，使得當地學生有更好的受教育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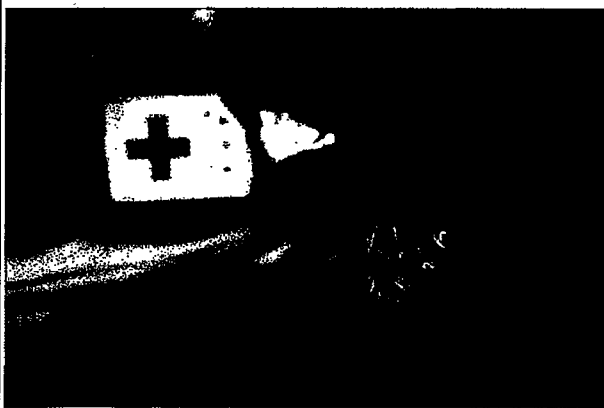
日本 2013 年 311 大地震更引發海嘯、核災等複合式災難，災區居民頓時陷入無助與恐慌的處境，台灣小朋友愛心不落人後，寫卡片關懷岩手縣大槌町安渡小學校的安置災民。拿到卡片後，日本小朋友露出天真的笑容。



八八水災過後，紅十字會協助屏東縣新來義部落硬體重建，更派專員駐點，要陪伴著災民一磚一瓦建回自己的家。



紅十字會志工們秉持人道精神，深入社會各個有需要的角落，探望弱勢家庭、老人院與發生重大變故之家庭等等，讓弱勢群眾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和幫助。



汶川大地震後，紅十字會援建四川省阿壩州殘疾人康復中心，後續並投入軟體設備資源，使復健環境更趨充足與專業。



為弘揚人道精神，紅十字會開辦身心障礙者游泳訓練班，由志工教練義務教學，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習游泳及復健，廣受好評。

